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9-104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标的资产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标的公司”）5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187,431,182股的登记手续。以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临2019-081、临2019-090、临2019-093）。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结合相关会计政策制定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进展，确定过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该过渡期间的损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确定。

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若盈利，则所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兴瑞硅材料股东所有，即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若亏损，则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金帆达、宜昌兴发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过渡期损益数额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勤信专字【2019】第0590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兴瑞硅材料实现的净利润为15,595.03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中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7,797.52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